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181 执恢 309 号

申请人：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巢湖市人，住 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巢湖市人，住 身份证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巢湖市人民法院(2013)巢民一初字第 0284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 的位于巢湖市长江路城市之光 A2 幢 403。房产证号：巢湖市房权证字第 230255 号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偿还货款 3369550 元及逾期利息，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的位于巢湖市长江路城市之光 A2 幢 403。房产证号：巢湖市房权证字第 230255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人 王 冰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廖 文 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